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小字第970號

原告 陳庭芸
原告 陳玉瑞
原告 陳永松
原告兼共同訴訟代理人
莊子鏞

被告 鋼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錫洲

訴訟代理人 梁禮華

訴訟代理人 李怡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四人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與被告簽訂參加
可樂旅遊之醉戀奧捷十日旅行團之旅遊契約，預定109年3月
18日出團，每人團費新臺幣（下同）67,900元。惟因肺炎疫
情嚴峻故取消行程，被告卻向原告四人收取團費百分之30之
取消費每人20,370元，共計81,480元。惟查，109年3月14日
因歐洲疫情嚴峻，旅遊警示提升，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宣佈歐洲多國含奧捷為三級旅遊警示，同年3月16日起捷克
封國。可樂旅遊於同年3月17日即取消所有歐美等未出發之
旅遊行程，原告等人訂約之團為同年3月18日出團，故取消
行程非因原告等人退團造成，且亦非原告等人造成旅行社損
失，退團時也低於最低可出團人數，故此屬不可歸責於當事
人事由，應依國外定型化契約第15條從寬認定退費，扣除補
償費四人共13,580元後，被告應退還原告四人款項總計67,
900元。為此，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7,900元。

01 二、被告抗辯：原告已於109年3月9日取消系爭旅遊行程，依雙
02 方造簽訂之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之約
03 定，原告應賠償被告旅遊費用取消每位20,370元，4人共計
04 81,480元。原告於109年3月9日取消系爭旅遊行程時，衛生
05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尚未發布相關旅遊警示，原告自應依上述
06 契約約定賠償被告。且原告於109年3月9日取消系爭旅遊行
07 程後，雙方契約已解除，原告自不得於事後單方面、溯及變
08 更已經解除的法律關係，原告本件請求應無理由。並請求法
09 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
10 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旅客收費明細表、客戶辦件單
13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行程表等為證。被告則以上開
14 事由答辯，並提出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LINE對話內容
1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網頁資料、觀光局發布之
16 「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解約退費原則」等資料為證。

17 (二) 依雙方提出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被告提出之LINE對
18 話內容記載，系爭旅遊出發日期為109年3月18日。然而與
19 被告訂約之原告陳永松，於109年3月9日以LINE對話向被告
20 為解除該旅遊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依雙方簽訂之國外旅
21 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第4款記載：旅遊開始前第二
22 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23 。系爭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每人為67,900元，原告於10
24 9年3月9日解除契約，每人應賠償被告20,370元（計算式
25 ： $67900 \times 30\% = 20370$ ）。

26 (三) 原告雖主張，後來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1日宣布旅遊為
27 二級警示、同年3月14日宣布歐洲多國含奧捷為三級旅遊
28 警示，同年3月16日起捷克封國，可樂旅遊於同年3月17日
29 即取消所有歐美等未出發之旅遊行程等情況，但雙方之系
30 爭旅遊契約早已於109年3月9日，因原告解除契約而不存
31 在，原告於解除契約當時尚無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

項發生，原告既於109年3月9日已解除契約，自不得以事後發生之事件為理由，於契約解除後，雙方已無契約關係下，因解除契約後發生之事件，要求被告予以退費。

(四) 又雙方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15條記載：「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5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依據該條規定，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當事人得解除契約，但是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百分之5補償他方。本件係原告於109年3月9日對被告解除契約，則前述條文內容所稱「解除之一方」應為原告，可另受「旅遊費用百分之5補償」之「他方」為被告。而原告於109年3月9日解除契約當時，尚未發生旅遊地區經發佈警示之情形，也就是109年3月9日當時，並沒有「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的情形，所以原告依據該條定，認為被告僅得受領旅遊費用5%的補償，並沒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67,9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因此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說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07 書記官 許宏谷